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209,906.3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633,386.19 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006,443.4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6,797,313.5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6,965,220.63 元。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值为依据，以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201,217,296 股扣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1,176,100 股后的股份总数 200,041,196 股为基数（具体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0,004,119.60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总股本为 201,217,296 股，其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1,176,100 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利。

3、2025 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976,100 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 9,975,49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共计 20,004,119.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1%。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04,119.60	17,841,361.38	31,874,277.9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209,906.32	57,724,747.80	104,295,891.23
研发投入（元）	38,399,449.95	34,005,703.68	34,479,258.94
营业收入（元）	450,494,523.12	385,724,324.81	495,724,724.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6,797,313.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6,965,220.6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719,758.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6,076,848.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719,758.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6,884,412.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0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否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

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